

国家标准修改单
GB/T 5100—2020 《钢质焊接气瓶》
第 1 号修改单（征求意见稿）

本修改单经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于××××年××月××日批准，自××××年××月××日起实施。

1、原标准：5.4

增加为：5.4.3 盛装液化丙烯、液化丙烷、液化丁烷、液化石油气介质的中容积气瓶不得设计为气液双相瓶。
